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文件

苏高后协〔2026〕13号

关于后勤协会网站新闻稿费发放相关事项的通知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网站有关新闻宣传的通知》，为充分调动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各分支机构、会员单位及信息宣传员、撰稿人宣传高校后勤工作的积极性，提高新闻稿件质量，规范稿费发放标准与流程，现对协会网站新闻稿费发放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稿费标准

1. 根据稿件类别、篇幅等，稿费标准为50元至100元不等。

2. 联合署名稿件，稿费总额不变，统一发放至第一作者。

3. 协会邀约专稿，根据情况另行核定稿酬。

二、发放流程

1. 协会秘书处统计、通报各单位稿件采纳情况；

2. 根据用稿情况，协会秘书处统一核算报批稿费；

3. 信息宣传员提供各单位撰稿人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、银行卡号、开户行及联系方式等，协会财务部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至撰稿人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作者应保证稿件的原创性、真实性。若因稿件抄袭、侵权引发纠纷或诉讼，作者自行承担法律责任，协会追回稿费。

2. 信息宣传员变更、撰稿人银行卡号变更请及时告知，以免无法及时收到稿费。

3. 协会秘书处每季度汇总稿费清单，逐篇登记作者信息及稿费发放情况等。

特此通知。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

2026 年 6 月 8 日